附件1

**中国老年保健协会会员代表、理事、**

**负责人、监事产生办法**

第一章 总则

1. 为规范中国老年保健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会员代表、理事、负责人、监事的产生及管理，促进协会健康有序地快速发展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39号）、《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发改经体﹝2016﹞2657号）、《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发改体改〔2019〕1063号）、《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民发〔2015〕166号）、《关于全国性社会组织办理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、注销清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办函〔2017〕336号），以及协会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2. 协会会员代表、理事、负责人或监事，必须模范遵守协会《章程》，并确保与协会的通讯联络方式畅通有效，工作反馈及时到位。

第二章 会员代表的产生

1. 每次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代表数量，一般应控制在200人以内。

协会秘书处提前至少15天发布会员代表大会通知（临时会员代表大会可缩短提前通知时间），以自愿报名的方式，在全体会员中产生会员代表。

当报名人数超出限额时，由协会秘书处兼顾代表性、报名先后顺序，综合会员平日履行《章程》和参与协会活动情况等因素，统筹协调确定参会的会员代表名单。

1. 单位会员可选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，以企业名义参加会员代表大会。

单位会员的会员代表名额分配为：团体会员单位不超过2名、理事单位不超过4名，会长单位不超过6名；单位会员未当选协会理事、副会长或轮值会长的，其会员代表人数可高于当选的相应单位会员的1-2名。

分支机构会员代表名额，可根据其履行《章程》情况、活跃程度和对协会的经济、社会贡献，参照相应级别的单位会员执行。

1. 所有会员代表需保证履职期间其会员资格的有效性，否则自动丧失会员代表资格。
2. 当会员变动不大，或者因特殊情况两次会员代表大会间隔时间比较近，会员代表可以不用重新确定。

第三章 理事的产生

1. 协会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，当选理事等额选举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1/2；理事会届中增补理事，当选理事等额选举的得票数须达到到会理事的2/3以上。差额选举时，比例根据差额的具体情况确定。
2. 会前，协会秘书处通过公开的自荐/他荐方式，面向全体会员及分支机构征集理事候选人。

每个理事单位及以上级别的单位会员或贡献相当的分支机构、项目（部）的推荐人选，可优先入选理事候选人名单。

每个符合条件的单位会员、分支机构或项目（部），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参与理事选举。

1. 根据理事剩余名额与候选人推荐情况，协会秘书处按照《章程》所要求的基础条件，以及候选人自觉遵守国家和协会法规制度情况、对协会活动的支持与参与程度、对协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贡献程度等指标，兼顾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和分支机构、项目（部）的比例，综合拟定候选理事初筛名单和具体选举方案，经至少7天的公示后，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进行等额或差额选举。
2. 当选理事（无论是个人或其所代表的会员单位）2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或出现《章程》第十四条的情形之一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理事在资格自动丧失后，需要重新参加理事选举并当选，才可以恢复理事资格。

1. 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罢免理事，严格按照《章程》规定执行。
2. 理事退会、辞职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理事资格，协会秘书处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。因此而造成的理事数量变动，应及时向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，并按《章程》规定进行增补。

第四章 负责人的产生

1. 协会负责人包括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负责人候选人须经党建工作机构审核通过后，由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（秘书长为聘用的除外）。

召开理事会的，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投票通过方为有效；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，其选举结果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/2以上投票通过方为有效。

1. 负责人选举前至少15天，协会秘书处向理事会成员或全体会员公示负责人候选人，公示期为7天；负责人当选后30日内，向党建工作机构及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备案。

退（离）休三年后的公务员出任协会兼职负责人，须事先按国家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。

1. 秘书长若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，须经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批准后，由协会秘书处具体落实聘用人选，经党建工作机构审核通过后，报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批。
2. 协会实行轮值会长制。每届轮值会长不超过5位，每位轮值会长的任期原则上为1年。

轮值会长实行差额选举。轮值会长候选人除了应当具备《章程》所规定的负责人基本条件外，从符合下列条件的会长单位或贡献相当的分支机构、项目（部）所选派的代表当中产生：

1.具备理事资格，模范遵守协会《章程》；

2.在行业内居领军地位或具有重要影响力；

3.为协会创造了突出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具有特殊或广泛的社会影响力，并对协会发展具有重大价值贡献的个人理事，也可以参选协会轮值会长。

若符合条件的轮值会长候选人数不足6个，按照兼任法定代表人的专职负责人、不兼任法定代表人的专职负责人、兼职副会长的顺序，依次推荐参加差额选举；若数量还不够，可分期进行差额选举；若最后一名轮值会长期满仍没有符合条件的新候选人加入，经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批准，可由法定代表人接任轮值会长一职，或者适当延长最后一名轮值会长的任期。

入选轮值会长的负责人，经协会会长办公会最终确定就任会长的次序。

1. 除协会专职负责人以外的轮值会长，有义务在上任后的1个月之内，为协会募集不少于￥10万元的非限定性资金，一年之内不少于￥30万元的非限定性资金，用于支持任期内的协会秘书处日常工作，并列入其年度述职报告。
2. 当选轮值会长就任前，统一称为“副会长”，并标注“某年度候任会长”；就任期间，统一称为“会长”；卸任后至当届结束之前，统一称为“副会长”，并标注“某年度轮值会长”。
3. 轮值会长任期届满后，如依旧符合条件，可作为下届理事会轮值会长候选人。
4. 轮值会长不担任协会法定代表人。经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同意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由专职副会长或秘书长（秘书长为聘用的除外）担任协会法定代表人。
5. 协会副会长、秘书长（秘书长为聘用的除外）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专职副会长和秘书长实行等额选举，兼职副会长实行差额选举。

兼职副会长候选人除了应当具备《章程》所规定的负责人基本条件外，主要从符合下列条件的会长单位、理事单位或贡献相当的分支机构、项目（部）所选派的代表当中产生：

1.具备理事资格，模范遵守协会《章程》；

2.在行业内居领先地位或具有较大影响力；

3.为协会创造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具有特殊或广泛的社会影响力，并对协会发展具有较大价值贡献的个人理事，也可以参选协会副会长。

1. 除协会专职负责人以外的当选副会长，有义务在上任后的1个月之内，为协会募集不少于￥5万元的非限定性资金，一年之内不少于￥15万元的非限定性资金，用于支持任期内的协会秘书处日常工作，并列入其年度述职报告。
2. 当选的轮值会长、副会长和秘书长，通过会长办公会、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参与协会治理。

协会秘书处负责协会日常的管理与服务工作，实行法定代表人领导下的副会长和秘书长分工负责制。

1. 为促进协会单位会员的发展，充分调动其参与和支持协会发展的积极性，同时考虑到程序操作上的可行性和工作效率，经会员代表大会批准、理事会同意，授权会长办公会，对按期足额缴纳会费的会长单位、理事单位，分别授予荣誉会长、荣誉理事称号。

荣誉会长和荣誉理事一旦经过选举当选轮值会长、副会长或理事后，荣誉称号自动失效；若未当选，相关荣誉称号保留至其相应的单位会员资格结束之日止。单位会员若违反《章程》或《中国老年保健协会会员服务管理办法》而丧失会员资格，其荣誉称号自动取消。

1. 荣誉会长可列席会长办公会，荣誉理事可列席理事会，但不具有表决权。

第五章 监事的产生

1. 协会监事（除委派监事）必须是协会会员，可以出任会员代表，但不能兼任协会理事、负责人或财务管理人员。监事可以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列席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，但不能组织或主持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。
2. 协会监事1-3名，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或者接受上级委派。
3.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六章 其他

1. 单位会员或分支机构、项目（部）如需调整入选的会员代表或当选的理事代表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协会秘书处，报理事会备案。该单位会员或分支机构、项目（部）当选理事同时为荣誉副会长、荣誉会长或轮值会长、副会长的，一并进行调整。
2. 协会秘书处负责及时在协会官网或公众号上公示并更新理事、负责人、监事的选举情况及荣誉称号的颁布、取消情况。
3. 本办法经2022年4月26日举行的中国老年保健协会第五届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。
4.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中国老年保健协会会员代表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5.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国老年保健协会秘书处。